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變更獨立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即賈小東先生、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望塵體育科技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翔先生

李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培勛先生

梁銘樞先生

翟凱琪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

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203-42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變更獨立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變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8,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7,600,000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800,000股股份。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惟相關添加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賈小東先生、黃翔先生、李欣先生、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由於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新增董事，因此彼等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膺選連任。在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入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就此而言，賈小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及付出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已對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各退任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進行檢討，並認為彼等將繼續憑藉其多元化的業務及專業背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1)詹培勛先生透過於財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執業，以及在其他公司擔任不同崗位而獲得逾6年的相關經驗；(2)梁銘樞先生透過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執業獲得逾24年的企業財務及管理經驗，並透過早前或現時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不同崗位而取得企業管治經驗；及(3)翟凱琪女士透過於企業發展、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執業，以及早前或現時於其他公司擔任的不同崗位而獲得逾17年的相關領域經驗。該等履歷背景讓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有價值、獨立客觀的意見及觀點，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檢討及評估有關董事的獨立性。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規定。提名委員會確信彼等保持獨立性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考慮各退任董事於過往及日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可補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個人特質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其本屆任期在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由於考慮到審計費用，董事會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已經議決不會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就董事會所知，就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而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成本及縮減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開支。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sports.com)下載。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董事會函件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變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小東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股份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任何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則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兩者兼用)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

董事不擬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賈小東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Great Shin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31,307,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69%）中擁有權益；(ii)黃翔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High Triumph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1,837,3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5.82%）中擁有權益；及(iii)李欣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Neo Honour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3,654,3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上述董事就彼等合共於本公司的41.16%股權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董事的總持股量將增加逾2%至約45.73%，在該情況下，有關董事可能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於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月，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6.150	4.900
二月	7.460	5.050
三月	6.600	4.740
四月	5.250	4.87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280	4.51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賈小東先生（「賈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同黃翔先生成立本集團。賈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主席。賈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賈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深圳市望塵莫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望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創真視界科技有限公司、Gal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望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望塵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賈先生在深圳市範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過《範特西籃球經理》總策劃和產品經理，之後晉升為移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當時公司唯一一款手機遊戲的研發、團隊管理、發行管理和市場開發。

賈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成為深圳市寶安區人力資源局認證的合格高層次人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成為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的合格高層次專業人才。

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安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信學理學碩士學位。

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賈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賈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248,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花紅、社保費用及住房福利以及其他僱員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Great Shin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31,307,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69%)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詹培勛先生(「詹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詹先生擁有逾6年的財務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今，彼於品牌零售公司深圳潮鄉茶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策略發展及公共關係管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彼於商業諮詢公司深圳博諾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募資、投資及管理方面的專業意見。

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擔任久負盛名的百年商會香港潮州商會的副秘書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省青聯委員。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起，彼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兼職(在讀)博士。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詹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詹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詹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梁銘樞先生(「梁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梁先生擁有逾24年企業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於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彼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審核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顧問，彼主要負責就併購及業務重組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DC Corporation之併購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及於CDC Corporation附屬公司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華網科技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線上資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6)，彼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領導併購業務及監督公司財務操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地圖及全球定位系統(GPS)服務，彼負責進行股權集資，並監督該公司的財務運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梁先生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涵蓋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板塊的智能交通解決方案，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0)，彼主要負責策略、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於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0681.SZ)，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圖像授權，彼主要負責併購及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於和諧資本擔任創辦及管理合夥人，該投資基金專注於互聯網及消費者行業，彼主要負責基金整體管理及投資操作。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彼擔任58同城集團的財務總監、戰略委員會成員及58產業基金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整體財務及法律職能以及戰略投資及管理58產業基金。

梁先生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或一直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股票代碼	職位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	卡姆丹克太陽能 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提供太陽能屋頂 分布式發電機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7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 至今	卡賓服飾 有限公司	在中國銷售服裝及 相關配件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 至今	賽晶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 賽晶電力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電力電子電 容器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至今	人瑞人才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6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二月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	耀世星輝新文娛 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提供手機娛樂	納斯達克 (股票代碼： GSMG.US)	獨立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股票代碼	職位
二零二一年七月 至今	快狗打車控股 有限公司	在中國、香港、新 加坡、南韓及其 他東南亞國家提 供物流配送解決 方案服務及平台 服務，該等服務 利用科技連接交 易用戶及物流配 送服務供應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2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五月 至今	多牛科技國際 (開曼)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 九尊數字互娛 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在中國開發及運營 手機遊戲及發行 數碼媒體內容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9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梁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

金人民幣12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翟凱琪女士(「翟女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翟女士於企業發展、合併收購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於Sun Hung Kai Properties Direct Investment Ltd.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彼負責私募股權及相關投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通用電氣的金融服務部門GE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 Asia擔任副總監，負責對投資進行盡職調查、估值及談判，包括對中國及越南的金融機構的潛在投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於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的合資企業JRE Partners擔任副總裁，負責整個投資週期，包括招攬交易、盡職審查、財務預測、條款談判到投資文件。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於美心食品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管，該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香港的食品、飲料及餐飲連鎖企業，彼負責集團的併購及業務發展活動。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於台灣連鎖餐飲企業Bayshore Pacific Hospitalit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全面的會計、財務及募資職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於香港私募股權基金萊恩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直接投資活動，包括招攬交易、盡職調查、財務預測、條款談判及投資文件。

翟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資格。翟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翟女士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翟女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翟女士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

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翟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翟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賈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詹培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銘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翟凱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在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在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2(A)-(D)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